

合同编号: HWYS2017-1004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 海南省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系统
对接不动产登记项目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7年6月

签订地点: 海口市

有效期限: 2017年6月—2020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2)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3)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4)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住 所 地：海口市龙华区友谊路 21 号

负 责 人：周涛

项目联系人：张金华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友谊路 21 号

电 话：0898-68958203 传 真：0898-68966773

电子信箱：13519800900@139.com

受托方（乙方）：广东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杨 政

项目联系人：牟 岩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首期工业园建中路 62 号六楼

电 话：020-85570385 传 真：020-85570385

电子信箱：muyan11@163.com

本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海南省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对接不动产登记提供技术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实现海南省海域动态综合业务信息系统与海南省不动产登记系统的数据共享接口，通过接口的建设，不动产登记系统获得所需海域审批相关信息，同时动管系统能获取、存储、展示和处理不动产登记部门反馈信息，使得海南省海域动态综合业务信息系统省管用海项目获取到不动产登记证书。

2、技术服务的内容：

本次系统建设依托于海域专网，建设海南省系统对不动产登记的接口，海南省国土资源厅不动产登记系统网络通过专网连接前置机，最终连接海域专网，将不动产登记的相关内容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同时获取国家基本系统软件不动产登记海南省国管用海项目数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2.1、海南省海域动态综合业务信息系统改造

➤ 数据录入功能的调整

下达批复文件之后，数据录入功能的部分必填信息变更为选填信息，包括用海起始日期、用海终止日期、登记编号、初始登记日期、登记人、审核人及海域使用金缴纳记录等等。

➤ 配号提交校验调整

- 1) 附件校验，将“海域使用权登记表”未上传的校验变更为“登记文件扫描件”。
- 2) 用海起始日期、用海终止日期、登记编号、初始登记日期、登记人、审核人和海域使用金缴纳记录等信息不再进行校验工作。
- 3) 其它因审批登记流程改变引发的调整。

➤ 登记发证的调整

- 1) 新增不动产登记信息页面。
- 2) 从海南省国土资源厅获取的不动产登记证书附件扫描件同步到系统中。

2.2、不动产系统登记接口建设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系统需要通过调用接口获取数据，海南省海域动态综合业务信息系统与国家基本系统软件进行接口建设，并完善由不动产登记调整的配号相关流程。

2.3、不动产登记响应数据

海南省海域动态综合业务信息系统需获取到海南省国土资源厅不动产登记系统的数据以及相关附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系统

测试、上线试运行和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

系统开发所需要的业务、数据及其他相关文档资料，需通过国家和省海洋业务部门获取原始数据资料的，甲方需提供必要的协助。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进行需求调查时，要全力配合；

(2)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所在地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和培训时，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培训场所和工作上的协助；

(3) 甲方在系统开发完毕后 15 个日历日内及时提供书面修改意见，以配合乙方及时修改完善；

3. 其他：

甲方派工作人员参加该项目，乙方应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给予具体的技术指导。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根据乙方需要，提交书面和电子档资料；发函或办公电话协助乙方从相关业务部门/海洋管理部门获取必须的数据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244,5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下列第(2)种方式支付给乙方：

(1) 一次性支付 (不采用);

(2) 分期支付: 三次分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60%, 即人民币: 壹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 (¥146,700.00 元), 时间: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 柒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 (¥73,350.00), 时间: 系统上线试运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款: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剩余的 10%, 即人民币: 贰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 (¥24,450.00), 时间: 项目最终验收, 并交付用户使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相应数额发票, 因乙方出具发票时间延误, 甲方付款时间做相应顺延。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工业园支行

帐户名: 广东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 4400147051305031327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 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基础资料; 2) 研究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所有参加和知情人员。

3. 保密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本协议有效期结束后的 10 年期内。

4. 泄密责任: 泄密方应赔偿合作他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需要提交的技术文档资料:

- (1) 需求分析报告
- (2) 软件设计说明书
- (3) 测试报告
- (4) 第三方测试报告
- (5) 技术总结报告
- (6) 项目总结报告
- (7) 用户手册
- (8) 管理员手册
- (9) 安装指南

2.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文档以书面和电子的方式交付, 系统和数据库以光盘的形式交付, 一式两份。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系统开发完成后, 双方签字认可的合同及《用户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为验收依据, 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4.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5. 验收相关费用: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7. 所有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必须通过甲方验收方为合格, 若未通

过验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修订，直至通过验收。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 甲方指定张金华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牟岩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各方项目联系人代表本方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牵头组织本合同的拟定，履行及验收工作，并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合作方的沟通协调。

2. 甲/乙方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管理和协调，并由其所在方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或提供配套支持。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迟延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欠款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1个月未支付欠款额，乙方有权停止技术咨询工作。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开展技术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项目验收时间，每逾期一日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1个月提出项目验

收申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将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应予退还，承担相应违约金外，还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及时弥补并跟进技术服务进度，如逾期1个月未跟进服务进度，甲方通知乙方后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将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应予退还，向机房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 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一切损失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无。

第十一条 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及时书面通告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据。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及时就此协商应对方案，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所遭受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下列附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第十四条 双方在本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事项，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7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

广东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对接不动产登记项目, 需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采购金额为 25 万元, 交货地点: 海南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谈判工作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结束, 经谈判小组评定、媒体公示谈判结果, 确定贵司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24.45 万元(大写: 贰拾肆万肆仟伍佰圆整), 中标下浮率: -2.2%, 工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系统测试及上线试运行等。项目负责人: 梁晓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974486D, 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司收到通知书后 30 天内, 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周涛

2017 年 6 月 23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6 月 23 日